

#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內教師轉調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7 日 護理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30 日 護理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護理科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 護理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	為增進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專業教師課室與臨床實務整合，以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科內教師轉調辦法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第二條	適用對象：本科護理專業教師與臨床實習指導教師。
第三條	實施內容：本科專任教師轉調單位時適用。
第四條	轉調條件： (一) 依本科需求派任。 (二) 依個人意願轉調者，依以下條件排序： 1. 領域專長符合轉調單位之需求。 2. 本校到職年資。 3. 前一年考核成績甲等(含)以上。
第五條	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轉調條件，由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之。
第六條	本要點經本科實習委員會及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